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9
四、 资产情况.....	6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1
六、 负债情况.....	6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7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7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7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7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7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77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7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0

释义

公司/本公司/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河钢 YK01、河钢 YK02、河钢 YK06、河钢 YK10、23 河钢 11 的受托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钢 YK03、河钢 YK04 的受托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 的受托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 河钢 K1 的受托管理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 河钢 07、23 河钢 08 的受托管理人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19 河钢 01/19 河钢债 01、20 河钢 01/20 河钢债 01、20 河钢 02/20 河钢债 02 的债权代理人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河钢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HBIS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BIS
法定代表人	于勇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bisco.com/
电子信箱	wanghaizheng@hbisco.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志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	0311-67807679
传真	0311-66778621
电子信箱	Hzg@hbisco.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北省国资委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北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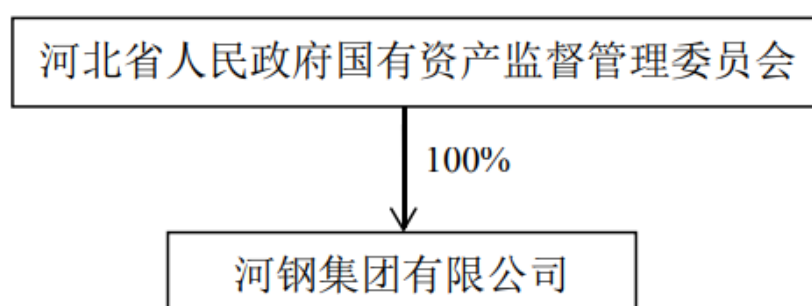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非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非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生效时间)	成时间
董事	李艳霞	外部董事	离任	2023 年 7 月 10 日	暂未完成工商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7.6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于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兰玉、李玉龙、李京社、李炳军、史绍辉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兰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志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耀彬、李毅仁、黄永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5,455.95 亿元，拥有员工近 9 万人，位列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29 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 MPI 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 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拥有子分公司 30 余家，集团总部坐落在河北省省会石家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材料贸易、生活服务、医疗健康等。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贸易收入。公司材料收入主要包括铁精粉等的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是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之一。位列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29 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 MPI 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 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

公司持续保持国内第一大家电板和第二大汽车用钢供应商，核电、海洋工程和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的行业地位，并在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所有钢材产品均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均获得国家和省优质称号。唐钢生产的 II 级螺纹钢筋、矿用支撑钢、调质钢筋为国家优质产品，并与高线盘条共同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U 型钢系列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其中 25U、36U 填补了国内空白，超薄热带产品规格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承钢生产的螺纹钢筋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

化二钒产品远销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质量钻石星奖”。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长江三峡工程、核电站、2008 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天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冰丝带”国家速滑馆、国产大飞机、“华龙一号”海外首堆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材坯	1,645.31	1,465.67	10.92	41.17	1,769.06	1,576.67	10.88	44.38
矿产品及 其他	1,492.35	1,320.13	11.54	37.34	1,297.43	1,103.79	14.93	32.55
其他 业务	858.56	807.62	5.93	21.48	919.50	875.65	4.77	23.07
合计	3,996.21	3,593.42	10.08	100.00	3,985.99	3,556.11	10.7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板块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材坯板块、矿产品及其他板块、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均未超过 30%，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钢铁材料、海外事业、新兴产业和产业金融。钢铁主业方面：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公司钢铁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始终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成为我国钢铁行业率先实践绿色转型的样板。海外事业方面：公司以“全球拥有资源、全球拥有市场、全球拥有客户”，“做世界的河钢”为目标，积极推进海外战略布局，海外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蝉联中国钢铁行业国际化程度最高企业。新兴产业方面：公司积极融入现代化经济体系，面向先进制造业，以高端需求为引领，推进由钢铁向材料延伸，由制造向服务拓展，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培育和发展工业技术、工程技术、数字技术、工业贸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工业服务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金融方面：河钢以产融结合为主线，持续推进产业资本的金融化与金融资本的产业化，依托钢铁全产业链，优化配置金融要素，探索金融服务主业新路径。

当前，钢铁行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政策引导优化结构、支持创新、鼓励兼并重组，进一步推动钢铁行业加强环保、降低能耗、提升绿色低碳水平。未来，公司将深度优化“两个结构”，全面推进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钢铁主业经济效益。保持海外事业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集团国际化领先优势。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集团发展新的战略支撑。进一步释放资产效能，珍惜和发挥先发优势，持续引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环境保护风险。钢铁工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性行业，除排放废水、烟尘以及废气外，钢铁生产还会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从而对环境产生污染。国家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环保问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钢铁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同时公司地处大气污染重点管控的京津冀区域，重污染天气限产、错峰生产及采暖季限产，对公司的稳定高效生产也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对策：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措施来确保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生产装备均进行节能改造，达到并超过国家环保要求，同时大力推动氢、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废钢等低碳循环材料在钢铁板块的应用，实现能源高效利用与减碳同步。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焦煤、合金和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策：河钢集团高度重视铁矿石资源储备，加快国内矿山资源开发及对海外资源掌控；同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凭借行业影响力可获得稳定优质的供应渠道和相对低廉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另外布局业务多元化，涉足装备制造、钢铁贸易、现代物流、证券金融等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原材料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钢铁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国家信贷政策发生调整，将引起公司利息费用的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对策：不断强化资金一体化集中管控，建立资金管控体系。通过融资租赁、发行债券、引入保险资金等多种方式，积极调整负债结构，扩大融资渠道，保持现金流的安全，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薪酬、培训及社保等人事制度和人力资源部门，并独立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责。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董事、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

5、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自主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有干预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公司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政府指导价格或行业协会推荐价格；2、若无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或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高于相应的市场价格，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3、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提供方按照有关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24,698.39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988,457.5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索引链接

详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640f4618-3292-41d8-9ce0-70ecc803499f>

详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890fb5f6-f9e7-4f1a-9b34-5d41d90b1aa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河钢 K1
3、债券代码	182343.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河钢 01、19 河钢债 01
3、债券代码	139431.SH、1980361.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河钢 01、20 河钢债 01

3、债券代码	139438.SH、2080007.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河钢 02、20 河钢债 02
3、债券代码	139447.SH、2080146.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河钢 YK01
3、债券代码	115858.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3、债券代码	24007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河钢 07
3、债券代码	24039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3 河钢 11
3、债券代码	240455.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河钢 YK02
3、债券代码	115859.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3、债券代码	24007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

	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河钢 YK06
3、债券代码	24032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河钢 08
3、债券代码	2403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河钢 YK10
3、债券代码	2404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
3、债券代码	271163.SH、2480061.IB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209.SH、1980179.IB
债券简称	G19HGY1、19 河钢绿色可续期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的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

	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39425.SH/1980233.IB
债券简称	G19HGY2/19 河钢绿色永续期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的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343.SH
债券简称	22 河钢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

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58.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

	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0072.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

	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0394.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针对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本次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条款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5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

	行赎回。 情形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0324.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

	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043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0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

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009.SH
债券简称	GC 河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343.SH
债券简称	22 河钢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58.SH、115859.SH、240072.SH、240073.SH、240324.SH、240394.SH、240395.SH、240433.SH、240455.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河钢 YK02、河钢 YK03、河钢 YK04、河钢 YK06、23 河钢 07、23 河钢 08、河钢 YK10、23 河钢 1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2343.SH

债券简称：22 河钢 K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 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建设支出（含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上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不超过 30% 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属于发行人资金安排的正常变更，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已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批，不需要经过股东和董事会的决议审批，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河钢 K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补流资金归集及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2.01 亿元，剩余 1.976 亿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因受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影响，发行人将剩余 1.976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上述剩余的 1.976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后用途如下：用于置换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河基金”）的出资款，大河基金的主投项目系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数字”），河钢数字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的科技创新企业。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626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65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023 年，发行人使用 0.65 亿元用于河钢云商智慧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1.976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1.976 亿元用于置换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河基金”）的出资款，大河基金的主投资项目系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数字”），河钢数字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的科技创新企业。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河钢浦项汽车板项目一期已投入使用；河钢云商智慧物流园区项目已投入使用，大河基金已完成对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上述项目运营情况正常。
4.1.2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1.976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2.01 亿元，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剩余 1.976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7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了对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集，原用于临时补流的 1.976 亿元已于 7 月 19 日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115858.SH

债券简称：河钢 YK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2.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1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 河钢集 MTN01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115859.SH

债券简称：河钢 YK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8.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 河钢集 MTN01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	-

情况（如有）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40072.SH

债券简称：河钢 YK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
------	-----------------------------

	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6.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发行人中期票据“20 河钢集 MTN013”本金 16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	□是 √否
-----------------	-------

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40073.SH

债券简称：河钢 YK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4.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发行人中期票据“20 河钢集 MTN013”本金 4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	-

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40324.SH

债券简称：河钢 YK06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河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40394.SH

债券简称：23 河钢 07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8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20
----------------	------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2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40395.SH

债券简称：23 河钢 08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	-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40433.SH**债券简称：河钢 YK10****（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河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40455.SH**债券简称：23 河钢 11****（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发行，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	□是 √否

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009.SH

债券简称	GC 河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2343.SH

债券简称	22 河钢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5858.SH、11585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河钢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072.SH、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河钢 YK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324.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394.SH、240395.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07、23 河钢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43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455.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秀珍、张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9431.SH/1980361.IB、139438.SH/2080007.IB、139447.SH/2080146.IB
债券简称	19 河钢 01/19 河钢债 01、20 河钢 01/20 河钢债 01、20 河钢 02/20 河钢债 02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人	程图
联系电话	027-65796965

债券代码	182343.SH
债券简称	22 河钢 K1
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联系人	王笛、马明阳
联系电话	010-83251670

债券代码	115858.SH、115859.SH、240324.SH、 240433.SH、240455.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河钢 YK02、河钢 YK06、河钢 YK10、23 河钢 1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高蕊、马征
联系电话	010-60837690

债券代码	240072.SH、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河钢 YK04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雷磊、刘文凯、王淑窈
联系电话	021-38031667

债券代码	240394.SH、240395.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07、23 河钢 08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胡俊华、唐燕、朱齐安、李冰清
联系电话	0512-62938181

债券代码	271163.SH/2480061.IB
债券简称	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邵振文、田萌、邹晨、李霏晴、马铭泽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9431.SH/1980361.IB、139438.SH/2080007.IB 、139447.SH/2080146.IB、182343.SH、 115858.SH、115859.SH、240072.SH、 240073.SH、240324.SH、240394.SH、 240395.SH、240433.SH、240455.SH、 271163.SH/2480061.IB
债券简称	19 河钢 01/19 河钢债 01、20 河钢 01/20 河钢债 01、20 河钢 02/20 河钢债 02、22 河钢 K1、河 钢 YK01、河钢 YK02、河钢 YK03、河钢 YK04 、河钢 YK06、23 河钢 07、23 河钢 08、河钢 YK10、23 河钢 11、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 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解释 1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影响金额 (元)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元)
资产：	2,503,060,636.48	44,022,613.10	2,547,083,24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060,636.48	44,022,613.10	2,547,083,249.58
负债：	3,360,528,733.34	45,226,991.90	3,405,755,72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0,528,733.34	45,226,991.90	3,405,755,72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971,076,754.46	-1,204,378.80	74,969,872,375.66
未分配利润	1,005,466,778.57	-388,123.65	1,005,078,654.92
*少数股东权益	73,965,609,975.89	-816,255.15	73,964,793,720.7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13.20	405.95	1.78	不适用
结算备付金	9.98	10.86	-8.13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77	210.33	19.23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2.52	3.72	-32.14	货币远期合约业务规模减少
应收票据	50.67	43.52	16.43	不适用
应收账款	70.52	94.65	-25.50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14.09	29.18	-51.71	票据贴现业务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16.10	125.25	-7.3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1.71	40.47	-46.35	收回前期应收款项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	9.20	-46.42	股票质押和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存货	571.06	581.50	-1.80	不适用
合同资产	0.08	0.04	88.94	邯钢气体业务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01	0.01	1.7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46.74	123.03	19.2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0.40	0.26	52.84	国债逆回购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6.89	6.89	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10.51	110.76	-0.2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74	99.09	29.9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9	47.89	0.6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60.71	63.59	-4.5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546.41	2,458.05	3.59	不适用
在建工程	402.09	455.17	-11.66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44.58	38.36	16.2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92.96	291.51	0.50	不适用
开发支出	16.89	17.28	-2.26	不适用
商誉	51.43	51.41	0.04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6.77	17.77	-5.6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2	25.47	32.78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租赁负债业务按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照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	34.81	-33.43	设备转入在建工程，导致预付工程与设备款项目金额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13.20	87.85	—	21.26
固定资产	2,546.41	13.38	—	0.53
无形资产	292.96	1.12	—	0.38
应收账款	70.52	0.07	—	0.10
合计	3,323.09	102.4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89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8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7.8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5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70.93 亿元和 1,138.9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3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2.11	158.17	475.00	735.28	64.56%
银行贷款	-	80.57	48.56	119.59	248.72	21.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00	76.50	74.42	154.92	13.6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86.68	283.23	669.01	1,138.9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8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5.9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18.44 亿元，且共有 176.7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84.60 亿元和 3,210.9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8.47	205.48	588.00	921.95	28.71%
银行贷款	-	609.35	550.53	651.30	1,811.17	56.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00	124.50	122.22	253.72	7.90%
其他有息债务	-	42.71	41.70	139.72	224.13	6.98%

合计	-	787.53	922.20	1,501.24	3,210.97	—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7.5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5.9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18.41 亿元，且共有 228.3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47.84	856.92	10.61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8	3.67	-21.69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3.78	6.33	-40.31	货币远期合约业务规模减少
应付票据	183.37	235.01	-21.97	不适用
应付账款	223.31	234.40	-4.73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08.98	99.90	9.09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72	103.05	10.3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6.24	38.09	-4.85	不适用
应交税费	23.06	26.38	-12.57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39.91	63.48	-37.14	应付往来基建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15	173.32	141.8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到本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2.53	69.31	-9.77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028.69	1,075.68	-4.37	不适用
应付债券	600.97	784.48	-23.39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2.22	31.05	3.79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84.59	150.00	23.06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7	1.89	20.0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6.43	16.32	0.7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8.17	20.27	-10.3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7	34.06	17.3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6	0.29	-44.57	商品远期业务规模减少导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1.3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5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	铁矿采选	158.65	121.90	58.67	12.6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钢压延加工等	3,716.59	865.64	1,048.2	21.82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5.3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1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 理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唐山德盛在解算清算过程中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的有关事项的备忘》中的相关事项未能实现，致使其利益受损，请求变更四方协议并请求唐钢美锦返还唐山德盛150万吨/年的焦炭指标或按市场价赔偿45000万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45,000 万元	二审审理过程中
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了《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亚联公司认为河钢股份违反双方所签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合资公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7,408.68 万元	二审审理过程中

		司清算至今未完成，致使亚联公司利益受损，故起诉，诉讼请求判令河钢股份支付原告违约金 7,408.6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209.SH/1980179.IB
债券简称	G19HGY1/19 河钢绿色永续期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5.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 是 ☐ 否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已完成建设，运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一、节能环保产业-1.1 能效提升-1.1.2 工业节能改造”范畴，符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降低工业生产中温室气体排放规模。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对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债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体安排	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保障。同时，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使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9425.SH/1980233.IB
债券简称	G19HGY2/19 河钢绿色可续期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80
已使用金额	15.80
临时补流金额	7.9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	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已完成建设，运营情况良好。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一、节能环保产业-1.1 能效提升-1.1.2 工业节能改造”范畴，符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降低工业生产中温室气体排放规模。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对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债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保障。同时，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使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96009.SH
债券简称	GC 河钢 0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烧结余热发电、饱和蒸汽发电、换热站、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工程）、唐钢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异地改造项目（煤气 TRT 系统）、氢能源开发和利用工程示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⁶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⁷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唐钢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异地改造项目及氢能源开发和利用工程示范项目已完成建设，运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唐钢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异地改造项目及氢能源开发和利用工程示范项目均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一、节能环保产业-1.1 能效提升-1.1.2 工业节能改造”范畴，符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降低工业生产中温室气体排放规模。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	目前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均正常运营，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测算，2023 年度，相关项目全年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不低于 111.95 亿吨、节能量不低于 50.30 万吨。

⁶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⁷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 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 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 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对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债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保障。同时，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209.SH/1980179.IB
债券简称	G19HGY1/19 河钢绿色永续期债 01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 关会计处理	否，已于 2023 年度兑付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9425.SH/1980233.IB
债券简称	G19HGY2/19 河钢绿色永续期债 02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否，已于 2023 年度兑付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58.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
债券余额	12.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5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2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072.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债券余额	16.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债券余额	4.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324.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6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43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0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2343.SH
债券简称	22 河钢 K1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河钢浦项汽车板项目一期已投入使用；河钢云商智慧物流园区项目已投入使用，大河基金已完成对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上述项目运营情况正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1、河钢浦项汽车板项目：建设技术领先的连续热镀锌生产线，促进现阶段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发展；2、河钢云商智慧物流园区项目：一站式智慧物流园区实现了业务运作场景的数字化、智

	能化、高效化，通过整合有形资源 and 无形资源，提供增值服务，实现模式创新；3、大河基金的主投项目系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钢数字是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3 年研发支出六千余万元，具有较为明显的科技创新属性。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根据发行人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22 河钢 K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的公告》，1.976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置换前期对大河基金的出资款，大河基金的主投项目系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大河基金已完成对河钢数字的出资。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58.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
债券余额	1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5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2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072.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债券余额	16.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	---

债券代码	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债券余额	4.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324.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6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43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0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455.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1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

	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94.SH、240395.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07、23 河钢 08
债券余额	20.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关键绩效指标为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废钢回收利用量； 低碳转型目标为：发行人子公司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废钢利用量为 193.20 万吨的基础上，2024 年度废钢利用量不少于 235.00 万吨。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废钢利用量为 201.67 万吨，与基准值 2022 年废钢利用量 193.20 万吨相比，增幅为 4.38%，2023 年度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合理。同时，本期债券 2023 年度的低碳转型目标教基准值的涨幅接近触发事件年度需要较基准值上升幅度的二分之一，预计未来（2024 年度）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较高。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低碳转型目标为：石钢公司在 2022 年废钢利用量为 193.20 万吨的基础上，2024 年度废钢利用量不少于 235.00 万吨。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废钢利用量为 201.67 万吨，与基准值 2022 年废钢利用量 193.20 万吨相比，增幅为 4.38%，2023 年度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合理。同时，本期债券 2023 年度的低碳转型目标教基准值的涨幅接近触发事件年度需要较基准值上升幅度的二分之一，预计未来（2024 年度）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较高。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若发行人在 2024 年未能达成低碳转型目标，则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上述条款可能改变本期债券的期限，从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认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在 2023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合理且未来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极高，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由此预计未来（2024 年度）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较高，预计未来年度（2024 年度）导致需对其结构特征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低。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废钢利用量为 201.67 万吨，相较于 2022 年的基准值，在 2023 年度本期债券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为节约标准煤 2.26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19 万吨，节水量 11.86 万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验证评估报告（2023 年度），认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在 2023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合理且未来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极高，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由此预计未来年度（2024 年度）导致需对其结构特征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低。
其他事项	无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19,955,869.55	40,595,482,538.57
结算备付金	997,787,609.44	1,086,038,102.45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76,573,027.29	21,032,825,7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52,367,191.52	371,868,750.10
应收票据	5,067,174,763.80	4,352,014,043.24
应收账款	7,051,719,323.95	9,465,436,256.30
应收款项融资	1,409,351,803.62	2,918,279,835.10
预付款项	11,610,413,663.43	12,525,264,971.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71,382,429.32	4,047,082,227.66
其中：应收利息	52,999,193.12	82,965,224.59
应收股利	46,833,195.26	16,420,20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879,427.88	919,861,197.35
存货	57,105,518,160.19	58,150,073,679.52
合同资产	8,194,606.60	4,337,237.01
持有待售资产	1,303,563.85	1,281,83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74,342,126.30	12,303,020,594.33
流动资产合计	167,238,963,566.74	167,772,867,01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0,222,821.99	26,316,24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88,532,759.11	688,532,75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50,567,879.83	11,075,624,79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73,756,681.84	9,909,330,052.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9,449,682.49	4,788,884,426.60
投资性房地产	6,071,131,500.88	6,359,317,090.73
固定资产	254,641,410,291.34	245,804,954,717.51
在建工程	40,208,954,608.02	45,516,513,86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57,928,500.41	3,836,358,554.92
无形资产	29,295,727,787.00	29,151,179,489.53
开发支出	1,689,233,942.37	1,728,303,138.61
商誉	5,142,512,767.33	5,140,577,629.86
长期待摊费用	1,677,224,958.89	1,777,235,3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2,040,214.52	2,547,083,24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455,046.84	3,481,308,53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356,149,442.86	371,831,519,887.49
资产总计	545,595,113,009.60	539,604,386,89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784,457,908.37	85,691,880,66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7,713,928.72	367,411,80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77,935,257.81	633,171,231.71
应付票据	18,336,994,719.87	23,501,072,357.04
应付账款	22,331,148,267.64	23,439,748,219.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98,285,570.42	9,990,468,84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72,089,228.92	10,304,920,930.1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3,978,336.64	3,808,622,422.52
应交税费	2,306,015,176.79	2,637,579,605.53
其他应付款	3,990,506,819.12	6,348,190,337.68
其中：应付利息	386,748.00	541,268.55
应付股利	11,490,157.83	278,500,199.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15,369,395.69	17,331,694,112.91
其他流动负债	6,253,148,923.22	6,930,554,956.88
流动负债合计	216,477,643,533.21	190,985,315,489.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2,869,468,418.02	107,568,159,657.90
应付债券	60,097,335,689.71	78,448,001,097.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22,281,621.66	3,104,571,671.09
长期应付款	18,458,907,695.83	14,999,509,765.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6,900,942.48	189,046,731.36
预计负债	1,642,941,272.26	1,631,541,732.35
递延收益	1,816,745,417.09	2,026,808,23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6,848,464.55	3,405,755,72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4,117.86	28,691,43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47,333,639.46	211,402,086,049.46
负债合计	408,824,977,172.67	402,387,401,53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0	9,8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000,000,000.00	9,8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25,833,281.57	26,196,414,402.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30,600,016.00	5,531,352,546.76
专项储备	464,996,598.69	413,462,629.56
盈余公积	225,883,405.76	225,883,40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9,144,242.89	1,005,078,65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606,457,544.91	63,252,191,639.95
少数股东权益	75,163,678,292.02	73,964,793,72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770,135,836.93	137,216,985,36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5,595,113,009.60	539,604,386,899.97

公司负责人：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5,700,858.11	20,533,235,49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910,745.05	133,335,52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8,774,693.70	2,324,387,461.37
应收账款	3,043,942,886.53	4,535,997,524.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36,600,486.30	4,949,791,280.90
其他应收款	4,924,114,330.37	4,688,688,318.30
其中：应收利息		145,267,025.60
应收股利	4,754,833,210.85	4,089,750,844.08
存货	4,002,202,597.66	4,276,333,023.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113,118,684.88	50,989,847,872.26
流动资产合计	73,092,365,282.60	92,431,616,505.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072,241,120.60	81,167,858,39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47,063,715.78	5,589,712,62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585,647.69	140,844,767.22
在建工程	471,562,808.75	460,941,69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12,124.39	10,119,450.68
无形资产	4,081,547.58	4,868,380.86
开发支出	42,578,131.20	28,195,702.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92,625,095.99	87,404,541,009.56
资产总计	174,384,990,378.59	179,836,157,51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79,753,410.55	10,693,298,88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49,227,608.69	12,046,470,848.41
应付账款	6,226,613,106.84	6,391,645,51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32,852,420.42	7,459,677,683.22
应付职工薪酬	67,808,277.57	71,894,213.12
应交税费	3,403,521.50	5,582,126.81
其他应付款	633,910,121.42	784,302,72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12,438,013.24	3,663,283.31
其他流动负债	459,270,814.66	3,969,758,098.82
流动负债合计	55,465,277,294.89	41,426,293,38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76,989,991.68	24,705,065,973.31
应付债券	48,623,227,863.01	68,695,424,050.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21,517.14	5,413,088.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05,000.74	12,326,82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16,912.62	7,355,88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39,061,285.19	93,425,585,828.02
负债合计	130,704,338,580.08	134,851,879,21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0	9,8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000,000,000.00	9,8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154,492,105.25	19,139,492,10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297,679.09	21,216,015.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01,818.63	13,901,818.63
未分配利润	-4,503,039,804.46	-4,070,331,63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80,651,798.51	44,984,278,30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384,990,378.59	179,836,157,514.65

公司负责人：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593,308,141.35	400,668,246,192.26
其中：营业收入	399,621,165,993.25	398,599,077,339.32
利息收入	749,131,886.03	850,252,674.8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3,010,262.07	1,218,916,178.13
二、营业总成本	397,409,347,883.28	394,123,687,026.98
其中：营业成本	359,341,596,726.17	355,611,449,985.64
利息支出	650,207,730.62	669,635,067.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6,756,552.19	220,233,147.7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01,228,606.80	2,143,794,472.06
销售费用	3,606,505,554.70	3,576,574,031.19
管理费用	11,361,658,774.34	11,312,767,103.76
研发费用	8,353,377,561.75	7,393,897,441.16
财务费用	11,478,016,376.71	13,195,335,777.89
其中：利息费用	11,588,874,320.81	13,685,255,702.58
利息收入	1,697,437,116.55	2,113,043,361.44
加：其他收益	439,806,263.23	400,713,45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229,396.99	1,126,881,16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671,549.27	-155,062,95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5,583.42	5,377,222.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108,249.04	-346,467,857.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282,520.54	-745,056,575.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269,564.77	-959,428,704.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94,225.77	-386,237,757.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2,831,891.21	5,640,340,118.25
加：营业外收入	149,286,224.83	167,919,987.78
减：营业外支出	267,620,131.74	343,099,72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4,497,984.30	5,465,160,383.03
减：所得税费用	1,938,191,365.60	1,955,684,70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6,306,618.70	3,509,475,68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6,306,618.70	3,509,475,68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88,787.97	333,228,721.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517,830.73	3,176,246,95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0,467,262.62	388,098,597.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752,530.76	-11,528,580.9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92,845.42	8,134,740.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734,842.65	73,914,526.8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5,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58,002.77	-63,454,786.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059,685.34	-19,663,321.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457,833.05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041,588.34	-127,439,372.9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97,330.30	102,516,524.92
（9）其他	-181,440,770.93	5,259,526.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714,731.86	399,627,178.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5,839,356.08	3,897,574,278.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63,742.79	321,700,140.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8,803,098.87	3,575,874,137.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118,270,597.70	93,509,132,913.53
减：营业成本	86,167,449,820.06	92,274,848,792.67
税金及附加	87,745,456.24	53,796,163.93
销售费用	161,430,234.48	156,515,551.46
管理费用	236,003,050.73	168,029,034.65
研发费用	62,134,157.12	35,787,274.88
财务费用	3,883,197,546.41	4,389,520,137.80
其中：利息费用	5,480,699,146.25	5,124,055,695.76
利息收入	1,970,326,647.47	1,897,434,340.61
加：其他收益	25,739,722.96	20,372,960.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547,750,778.34	3,568,428,774.2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38,279.01	-31,093,62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35,218.97	1,135,526.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6,706.89	12,733,35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429,346.04	33,306,574.32
加：营业外收入	27,549.18	332,915.70
减：营业外支出	33,208,059.35	2,557,202.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48,835.87	31,082,287.56
减：所得税费用	7,233,804.74	283,881.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15,031.13	30,798,406.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15,031.13	30,798,406.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18,336.84	-9,659,231.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8,336.84	-9,659,231.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18,336.84	-9,659,231.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96,694.29	21,139,174.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279,394,309.95	456,621,924,140.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2,015,859.42	3,165,070,27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376,647.30	3,830,415,78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795,786,816.67	463,617,410,20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274,041,427.21	411,787,291,70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5,907,260.19	16,085,083,31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4,957,763.67	10,944,948,21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8,307,294.66	7,087,282,0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23,213,745.73	445,904,605,27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2,573,070.94	17,712,804,92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606,954.62	897,878,186.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580,634.03	179,874,31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7,647,135.34	695,368,33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5,196,089.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77,755.60	173,583,73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1,912,479.59	2,451,900,66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4,973,081.17	21,341,509,95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2,481,371.90	1,736,612,891.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7,119.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35,392.13	1,903,376,29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8,916,964.81	24,981,499,14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004,485.22	-22,529,598,4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250,000.00	4,248,814,75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250,000.00	4,248,814,75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72,594,209.61	250,009,198,43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1,448,859,844.85	11,340,152,210.36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54,704,054.46	265,598,165,39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06,108,197.43	239,408,433,18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9,048,973.40	16,159,028,98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6,657,717.49	1,103,768,96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7,008,923.18	4,783,607,82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42,166,094.01	260,351,069,99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62,039.55	5,247,095,40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52,132.14	105,132,42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1,241,321.69	535,434,28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6,575,665.96	34,291,141,38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5,334,344.27	34,826,575,665.96

公司负责人：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79,006,637.13	108,846,384,48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86,927.62	670,508,30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34,793,564.75	109,516,892,79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04,782,207.62	100,606,486,516.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62,080.25	250,692,02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741,091.54	293,405,79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9,086.87	134,134,72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93,804,466.28	101,284,719,06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989,098.47	8,232,173,72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4,110,842.86	2,991,794,13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5,041,997.84	22,729,908,66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9,152,840.70	25,731,702,79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025.17	19,465,77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2,301,605.55	1,713,12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8,523,22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1,899,856.13	1,732,591,07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2,747,015.43	23,999,111,72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80,535,261.33	41,736,333,66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6,235.49	28,379,41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1,561,496.82	41,789,713,07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784,472,259.55	62,466,118,09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879,948.60	6,663,968,69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35,120.89	286,111,96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6,887,329.04	69,416,198,75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325,832.22	-27,626,485,67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28,121.98	-108,134,18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5,755,627.20	4,496,665,58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3,331,109.77	14,706,665,52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7,575,482.57	19,203,331,109.77

公司负责人：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